

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森林抚育) 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乙方: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 440282 006966 666 2511 26058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设计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规模

完成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13000 亩作业设计。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按项目资金 2% 计提,具体以项目到位资金计算为准。

2. 设计费支付:自签订合同生效起,乙方提交的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以及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3.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上营支行

户名: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0597265

第四条 设计依据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广东省林业局（2023 年 1 月））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粤林函〔2023〕11 号）。

第五条 提交设计成果及验收办法

1. 完成时限：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外业、现场调查及作业设计等成果。

2. 项目验收：乙方提交的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以及批复。

3. 提交资料：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设计书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份、纸质版设计图 3 套、矢量数据、小班现场影像资料（近景、远景、航拍资料）、外业轨迹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提出抚育工程规划设计的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

4. 在规划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等提供便利条件。

5. 维护乙方的工程规划设计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林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本项目设计资料。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规划设计错误而造成规划设计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会按该规划设计费的5‰计算（因财政部门原因除外）。

3. 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4. 任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保函费等有关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乙方：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2120101

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625112605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标结果公示至项目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